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年報 2019



蒸氣拖把



電蒸鍋



烹調攪拌機



泵壓式蒸氣熨斗



咖啡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32	企業管治報告
33-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61	董事會報告
62-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12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承志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陳承志先生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偉明先生
趙維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興業街15號
中美中心
A座1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
變改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
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

股份代號

169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第一份年報。

登輝為原設計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先進產品發展商。我們在開發精密電熱家用電器方面具備廣泛及最先進的熱動力學技術。出色的蒸氣熨斗及咖啡機是我們的「星級」產品類別。透過與業務夥伴長期合作，我們的產品在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等30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廣泛認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輝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人謹此向我們的銷售、營銷、設計、工程、製造、財務及管理團隊所有成員的辛勤工作，以及投資者、客戶、專業團隊及銀行家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特別感謝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本人期待日後透過新平台獲得更多業務機遇，為投資者、股東及支持者創造更大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取得優異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10.2百萬港元及178.5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6.6%及69.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59.9%。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提高6.8%及1.7%，達到35.0%及11.9%。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銷售額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成本下降。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可觀的財務業績，經適當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

展望

世界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經濟及政治衝突在一定程度上繼續影響幾乎所有環節的供應。英國脫歐經已發生，但其影響尚未確定。銀行利率及外匯波動，商業環境可迅速變化。直至本年報日期，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並未完全受控及獲得治癒。

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工廠曾短暫停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恢復營運。由於中國當局嚴控不同地區的人口及材料流動，產量受到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受到干擾，因為上游供應商受到勞動力及材料短缺困擾。由於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受到疫情影響，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供應鏈及銷售將面臨挑戰。我們將監察情況，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應對全球疫情不斷惡化的發展情況。

我們的成功主要建基於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先進的熱動力學技術，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長期合作。衣物護理電器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系列之一；煮食電器將繼續帶來令人滿意的貢獻。

有賴全球生活方式不斷改善，我們預計購買力提升及健康意識提高，將有助消費者更有信心地選擇我們的產品。

我們將會加強設計團隊實力，擴大開發能力，引進新型號，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類別。我們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商業情報。我們將安裝更多設備及升級生產設施。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將工廠改造，以達到工業4.0標準，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更佳的服務水平、質量及滿意度，最終達到更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儘管面對不同方面及層面的挑戰，但我們秉持「五個最佳」的企業理念，即至臻溝通、至臻服務、至臻品質、至臻設計及至臻價值，並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抱樂觀態度。

我們在管理上將採取「制衡」政策，確保業務「效益及效率」。我們致力為投資者、股東、僱員及支持者帶來最大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及承擔，以及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况

本集團為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產品主要銷至海外市場，遍佈逾30個國家及地區，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當中許多客戶均為信譽良好，高端及國際知名品牌的公司。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掛熨機及蒸氣熨斗；及(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令人興奮的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入資本市場將為本集團往後帶來更多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把握有關機會，鞏固其在全球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的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海外市場客戶。其中若干為信譽良好及國際知名品牌的公司，其總部設於歐洲。藉著本集團努力開發新技術及在產品組合中增添新產品，並在外觀、尺寸、性能、功能及生產成本方面改進現有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均取得可觀的增長。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今年將充滿挑戰。若干國家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持續不確定以及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繼續對全球經濟蒙上陰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蔓延，而中國的企業及工廠逐步恢復營運。本集團於惠州的生產廠房嚴守該等措施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工人健康及安全，保障原材料供應充足，及確保產品及時交付客戶。由於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受到疫情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其供應鏈及銷售將面臨挑戰。

中高端電熱家用電器的市場需求是由技術先進、功能創新的新型產品帶動。隨著預計本集團目標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增長及健康意識提高，預期對優質及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需求將會增加。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卓越的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及新功能。憑藉本集團龐大持久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將與彼等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系列進行增值升級，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幫助客戶打入市場。

為促進產品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一個研發中心，並有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專門團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團隊，推動熱動力學技術及相關的產品開發。本集團亦將投放資源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以應付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仍持樂觀態度，因為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機會良多。在不斷研發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維持在熱動力學技術方面的優勢，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應，從而創造新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對其增長以至為股東帶來長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5百萬港元增加約136.7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煮食電器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及35.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匯兌收益約4.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匯兌虧損約2.4百萬港元，此虧損已包含在「其他開支淨額」中。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1.0百萬港元以供營運用途。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2.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24.8%。該增加約7.6%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約5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百萬港元。撇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8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2%及15.8%，相當於增加約5.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除重組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模具作出資本承擔，並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總金額約1.4百萬港元，當中約1.2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主要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14.2%(二零一八年：約34.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4.2%(二零一八年：約34.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2.8倍(二零一八年：約1.8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174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3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以及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299,988,822股。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4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或持續抵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消費者偏好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變化的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設計及開發出符合質量的產品，或在提高產品質量或產品種類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家的關係惡化，將對其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迎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研發及產品製造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制訂新舉措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922名)。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參考各人的表現、優點、責任、市況等因素釐定個別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會定期檢討。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9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污水及處置危險廢棄物。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下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段。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才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總部均位於歐洲。本集團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重要地位，並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而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在安全及品質保證方面參照國際標準以加強能力，並就全球電熱家用電器的發展與該等公司交流看法。

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氣零件、塑膠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材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鑑於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安全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並可能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本集團擬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以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就上市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實際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A) 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	50.4	5.3	50.4
(B)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	31.6	2.1	31.0
(C) 擴大客戶群	3.0	1.6	2.7
(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7	-	5.7
合計	90.7	9.0	89.8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低於擬定所得款項使用量。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時間較短，無足夠時間讓本公司如期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根據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他目前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和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助理。俞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營銷總監。

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俞先生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精品咖啡協會頒發的咖啡師技能中級證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事務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鄭女士為陳博士的妻子、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12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陳先生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一九七四年十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認證稅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認證稅務顧問。

蔡志良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擁有約35年電氣產品行業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承志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五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他一直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此外，陳先生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的校董。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鑑昌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品質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彼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先生於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梁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效力於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現稱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擔任其西裝生產部門的送貨員。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擔任McRink Surveyors Company Limited的檢查員，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擔任威利電器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並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於偉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檢查員。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及藝良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重新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及生產經理。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我們的品質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他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ISO9000內容及應用培訓課程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李伯文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的檢查員。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專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明德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事宜。

朱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Yip Tat Industrial Limite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勵榮電業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潘正正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發展事宜。

潘先生擁有逾25年的產品設計開發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威倫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效力於寶光(馬氏)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現稱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職，時任新產品開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設計總監。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被東京設計師學院授予工業設計高級文憑，並於畢業設計中獲得優異獎。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及第十屆香港家用電器設計與創新大賽中為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取得若干優異獎。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及院士(電器業)。

湯偉雄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於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英國Dixons Store Group的商務培訓生。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效力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產品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擔任實惠家居有限公司的家庭用品業務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效力於寶富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東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

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米德爾塞克斯理工學院，取得商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運籌學及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國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及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侄子。

李先生擁有逾五年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運營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晉升為銷售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工學士學位（同時副修資訊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段，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標準守則第A.3(a)條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期間（「禁售期」）內的日期），陳承志先生的父親透過使用陳承志先生及其父親共同持有的證券賬戶購買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該事件」）。陳承志先生得知該事件後，即時通知董事會，陳承志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事前不知道其父親使用聯名證券賬戶收購本公司股份，彼並無參與收購事項。

經董事會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在技術上構成標準守則項下的「證券交易」，因此在技術上違反標準守則第A.3(a)條。鑑於該事件，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提醒陳承志先生注意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禁令，並向其發出警告；
- (ii) 陳承志先生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於禁售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關閉彼與其父親所持有的聯名賬戶，並停止在該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iii) 陳承志先生亦同意並促使其父親於禁售期結束前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以防止進一步違反標準守則。

由陳承志先生及其父親的聯名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市場悉數出售。

除上述所披露的該事件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除與該事件有關的陳承志先生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按類別編排的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離，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目前分別由陳鑑光博士及陳偉明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責任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炎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效指導本公司方面付出不同貢獻，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實施有關財務事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真誠地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與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就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融資重組、發行股份及派發股息，以及批准財務業績及企業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項以確保有關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現任董事會不斷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資料。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進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姓名	參與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
陳偉明先生	✓
趙維光先生	✓
鄧美華女士	✓
俞國偉先生	✓
陳鑑光博士	✓
鄭玉嬋女士	✓
陳炳炎先生	✓
蔡志良先生	✓
陳承志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董事於已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偉明先生	3/3
趙維光先生	3/3
鄧美華女士	3/3
俞國偉先生	3/3
陳鑑光博士	3/3
鄭玉嬋女士	3/3
陳炳炎先生	3/3
蔡志良先生	3/3
陳承志先生	3/3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

為促進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事項，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甄別董事候選人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候選人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有直接經驗，各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特定範疇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其授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倘認為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尋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蔡志良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陳承志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就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炳炎先生(主席)	3/3
蔡志良先生	3/3
陳承志先生	3/3

以下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常規、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發出的報告，以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包含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其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的成效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承志先生(主席)	3/3
陳炳炎先生	3/3
蔡志良先生	3/3

以下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4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蔡志良先生(主席)	3/3
陳炳炎先生	3/3
陳承志先生	3/3

以下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可能獲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以供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對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編製及會面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供委任。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在有關股東通函所指明的遞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摘要載列如下：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d)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予以檢討，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趙維光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趙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不少於15個小時於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680
非審計服務	
提供上市有關的服務	4,152
其他	238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編製時刻合理準確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且該等結果已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充足，以及其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並未發現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任何重要或重大的缺陷。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是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出申報、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的前瞻性方法，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1.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2.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3.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
4.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風險評估程序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確定風險，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組合，其可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透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確定。

風險評估乃評估所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

風險優先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就內幕消息的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作出指引。可能得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告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程序，以及檢討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上市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要求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公司秘書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如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該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舉行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將對董事會的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750 0775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缺席時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ray.com，提供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業內知名的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商之一，本集團重視企業營運中的可持續實踐。本集團認為，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負責，是加強企業可持續性，為股東及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的關鍵。

1.1. 報告範圍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識別相關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作範疇，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從事生產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及重大的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本集團歡迎並重視閣下的反饋。

2. 環境保護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

氣候變化已對地球上70多億人構成威脅。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及地球表面逐漸升溫，均會對環境及生活在其中的所有物種造成毀滅性的後果。為對抗全球暖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中維持高環境標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環境合規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

作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熱家用電器的公司，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生產設施的各種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本集團一直遵守最新的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盡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耗用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例，健全有效地管理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本集團並無違反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保的重大罰款，非罰款處罰及訴訟。

根據《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停止核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停止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取消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的行政審批事項，不再核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同時，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將加快核發國家排污許可證，並組織排污單位及時申領《國家排污許可證》。於報告期內，廣東省排污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誠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停止通知》以及法律顧問向惠州生態環境局的查詢情況，本集團可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到期後繼續生產。倘若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提交所需申請資料，其取得國家排污許可證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報告期末，國家排污許可證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2.2. 排放物

2.2.1. 空氣污染

儘管在本集團業務的製造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但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排放污染物到空氣前以對環境及人類健康有利的方式妥善處理。

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安裝空氣處理設施，以過濾離開廠房的空氣排放物。為達到當地政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集團已設立污染物管理制度，定期進行評估，並對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進行監測及審核。本集團已建立管理空氣排放的設備及措施，包括：

- 採用噴水及旋風除塵系統作為除塵系統；
- 採用鹼液脫硫法，並以袋式除塵器淨化固化爐廢氣(包括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噴水及安裝有機過濾器(活性炭)以控制及處理從油漆及有機溶劑中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
- 採用活性炭吸附法處理焊接工藝及注塑車間所排放的非甲烷總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在業務中使用汽車作為交通工具。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減輕車輛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影響：

- 定期檢查及保養汽車；及
- 要求內部及外部汽車在閒置時關閉引擎。

本集團所使用的車輛的排放物數據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附註1)	單位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附註2)
氮氧化物	千克	115.79
硫氧化物	千克	0.17
懸浮粒子	千克	11.09

附註：

1. 本集團尚未披露製造過程中直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生產設施只須每年計量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速率，而毋須計量該年的總排放量。每年的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只能估計，可能與實際排放量有很大的偏差。有關數據無助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由使用汽車所造成。

2.2.2. 溫室氣體排放物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營運期間會產生廢氣。於日常營運及辦公室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透過能源耗用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物。作為製造商，電力是廠房及機器的重要能源。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物，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及節約用電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在部分製造過程中使用顆粒燃料，該燃料被視為可再生燃料；
- 鼓勵僱員關掉資訊科技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的最佳水平；及
- 定期檢查並清潔雪櫃、空調、通風系統及碎紙機等電器，確保其保持高效運作狀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附註1)
範圍1 — 直接排放物(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噸)	138
範圍2 — 間接排放物(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噸)	10,296
範圍3 — 所有其他間接排放物(附註4)	二氧化碳當量(噸)	59
合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10,493

附註：

1. 已按四捨五入湊整。
2.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指公司內部所耗用的已購買或獲得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4. 範圍3指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廢紙、水處理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
5. 本集團並無呈報排放密度，因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生產單位(即於惠州的工廠)。

2.2.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營運期間健全妥善管理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從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已識別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棄活性炭、廢棄燈管、表面處理污泥、含油廢水、廢棄油桶、廢棄電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約34噸。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政策，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處置。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會由中國的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置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在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瓦楞紙板。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有關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約79噸。

就污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辦公室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網，以妥善進行污水處理。食堂污水經隔油池沉澱處理後排入城市污水管網。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減廢標準，包括積極鼓勵其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了解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本集團矢志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不斷鼓勵全體僱員「列印前請三思」，並透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從而減少用紙。

2.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天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透過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奉行提高節約用電意識的政策，並在整個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節能措施，有關詳情於第2.2.2節溫室氣體排放物及第2.2.3節廢棄物管理闡述。

耗水

就節約用水而言，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均有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確保適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或漏水管道。

在生產中，本集團採用水簾櫃，通過循環再用的廢水控制噴漆過程中釋放的廢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總量約為124,767立方米。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出現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生產貨品需要發泡膠、牛皮紙及瓦楞紙板等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使用包裝材料約1,743噸。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耗用載列如下：

能源及資源使用		二零一九
	單位	財政年度
購電	千瓦時	11,867,730
顆粒燃料(附註1)	千瓦時	541,111
汽油(附註2)	千瓦時	110,229

附註：

1. 假設顆粒燃料的熱值為20兆焦耳/千克。
2. 假設汽油的熱值為33.7兆焦耳/升。

本集團致力將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意識融入每名僱員的工作及生活中。本集團選擇認同我們理念及環保承諾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業務夥伴。本集團相信，此等舉措足以反映我們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同時將對地球造成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非常關注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的不利影響。企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有害廢棄物對生態系統具有破壞性。因此，本集團矢志於將環保理念融入生產管理及日常營運中。

本集團透過第2.2節排放物及第2.3節資源使用中所闡述的措施，盡力減低負面的環境足跡，以及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環境影響。

本集團日後將維持對環保的承諾，並致力建立更綠色及更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政策

本集團深明，業務發展主要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幹的人員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因此，積極管理徵才管道及僱員職業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決心為維持強勁業務表現及與僱員共同成長做好準備。

本集團宗旨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制定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招聘政策。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各級僱員的聘用是基於該職位所需的學歷、誠信、能力、經驗及身體素質。招聘主要透過職位招聘進行。應聘者由人力資源部審查，並由招聘部的主管審核。所有聘用均提交總經理批准，確保決策公平合理。

本集團希望僱員各有差異及具備個人特質，並深信多元化能夠為業務帶來全新想法、活力及挑戰，但不鼓勵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本集團努力支援僱員以維持家庭友好型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恪守法律及法規，遵循合乎道德規範的營商操守，並支持平等就業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從而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3.2. 僱傭及勞工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分佈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法》及有關薪酬、福利、工作時數、假期、禁止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的僱傭規例的規定，以保障僱員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香港辦事處為所有適用的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傷病及殘疾保險、產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獎勵及獎金。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潛在職業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態度。

由於僱員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重要，故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保養工作場所的通風系統；
- 安排防塵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 定期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研討會；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藥；
- 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例如走廊及茶水間）；
- 提供可調節的座椅及顯示屏以保護眼睛；
- 在辦公室有潛在危害附近範圍張貼海報或警告提示；
- 舉行火警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高僱員的防火意識並向僱員灌輸應對緊急情況適用的知識及技巧；及
- 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熟悉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已有全面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支援及指導。

就每一位新入職員工而言，本集團均會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指導，幫助他們快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各生產單位的高級職員或主管將提供有關運作程序及技術生產要求的指導及指引。

本集團深知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各生產單位進行在職培訓。於每年年底，所有生產單位均須根據單位內生產程序的具體需要及性質，制定下一年的培訓計劃。根據工作職責的性質及需要，若干職位的僱員將會接受外部機構的專業培訓，以便掌握職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會向參加認可的工作相關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培訓津貼。

3.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須嚴格審查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等入職文件。本集團有意識地挑選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免在供應鏈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法》、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4. 營運慣例

本集團矢志於追求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肩負的其中一項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的管理制度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營運過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一直為其營運過程中的重要層面之一。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健康與安全以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除按照特定標準購買產品及服務外，本集團設有供貨商及供應商甄選機制，要求潛在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堅持選用承擔社會責任及持有當地特定牌照（如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必須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其他有關機構發出的業務牌照／證書）的供應商。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並有責任終止與可能或已經嚴重違法的供應商所訂立的合作合約。

本集團相信，上述審查程序可盡量降低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社會風險。

4.2.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履行產品責任，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僱員及客戶溝通，透過安全測試、可用程度及性能測試、可靠程度測試等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防止任何產品缺陷。為減低客戶面對的產品風險，本集團亦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在產品及貨物包裝上的當眼處加上清晰的警告或注意提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提供補救方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造成的重大產品回收、對產品的嚴重投訴，或重大數量的退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私隱保障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恪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當地法律的規定，確保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護客戶私隱。與此同時，本集團規定，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從本集團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的法律後果。

4.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作為落實企業管治其中一環。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公司政策，亦無牽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案件。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僱員可以匿名向其主管或上級管理層(包括適當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舉報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及貪污事件，而不會遭到解僱或報復。接獲舉報的主管、經理及/或董事會成員須從速調查有關事件。舉報者將於初步舉報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調查結果的報告。

倘僱員對會計監控及審計事項有任何疑慮，彼等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各項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僱員投訴。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事務，並參加公司活動及戶外活動，盡心盡力協助僱員及當地社區，銳意建設更美好的社會。

於報告期內，為促進僱員之間的愛與關懷，本集團籌辦迎新活動、生日派對，並支持一月舉行的公益金50週年百萬行。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及其家人的福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舉辦旅行，前往東莞松山湖賞花，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惠州羅浮山遠足。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於未來日子，本集團將會繼續重視員工及社區的福祉。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合規	3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本集團尚未披露製造過程中直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生產設施只須每年計量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速率，而毋須計量該年的總排放量。每年的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只能估計，可能與實際排放量有很大的偏差。有關數據無助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	3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	3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密度(如適用)。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36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3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36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耗水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耗水	37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38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38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政策	39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 健康與安全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41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41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42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私隱保障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43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43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熱家用電器的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經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總購買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作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總金額約為42.4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為約2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惟須視乎由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件而定。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g)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近似持股比例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13,640,000(L)	53.41%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13,640,000(L)	53.41%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 (2) 213,640,000股股份乃以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1 (L)	100%
鄭女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人士／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	213,640,000 (L)	53.41%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148.6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鄭玉嬋女士及Modern Expression(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的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承諾。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則任期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所有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已考慮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結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11.0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市前訂立的租賃協議向關聯公司租賃兩個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次性的性質入賬。該等交易並非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遵守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同人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有關彌償不應涵蓋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遭受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疫情爆發的公告，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集團員工之間蔓延。本集團遵照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監控措施，其於中國惠州的工廠短暫停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恢復生產。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受到疫情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其供應鏈及銷售將面臨挑戰。本集團預期疫情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但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的發展及疫情防控政策的取消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物資供應以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作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成立，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形式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訂明。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c)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d)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炳炎先生(主席)、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27頁的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2.9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13%。管理層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回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的差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p>	<p>我們透過(i)對應收款項結餘賬齡、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抽樣檢查相關銷售文件及結算記錄；(ii)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市場數據作為基準；及(iii)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的評估。</p>
<p>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p>	
<p>因(i)賬面值的重要性；及(ii)根據(其中包括)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 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涉及重大估計，故此評估對我們的審計重要。</p>	
<p>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披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0,198	373,462
銷售成本		(331,670)	(268,117)
毛利		178,528	10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162	8,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21)	(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67)	(57,176)
其他開支淨額		(2,953)	(865)
融資成本	6	(3,273)	(885)
稅前溢利	7	80,876	45,930
所得稅開支	10	(20,066)	(7,891)
年度溢利		60,810	38,03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19.07 港仙	12.68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0,810	38,0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0)	(10,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800	27,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26	33,290
使用權資產	14(a)	21,906	30,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640	593
租賃按金	17	251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3	1,582	2,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305	66,48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511	43,113
貿易應收款項	16	62,935	79,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304	14,8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5,558	51,857
流動資產總額		415,308	203,4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2,600	39,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21	31,272	14,2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	449
計息銀行借款	22	43,471	46,671
租賃負債	14(b)	11,565	11,799
應付稅款		11,276	2,398
流動負債總額		150,184	114,581
流動資產淨額		265,124	88,8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9,429	155,3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0,947	18,450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27	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74	18,846
淨資產		306,555	136,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000	–
儲備金	25	302,555	136,472
權益總額		306,555	136,472

陳偉明
董事

趙維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5(d))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74,044	-	10,050	3,896	19,375	64,499	271,864
年度溢利		-	-	-	-	-	-	-	38,039	38,0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260)	-	(10,2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260)	38,039	27,779
股息	11	-	-	-	-	-	-	-	(32,229)	(32,229)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26	-	-	(164,044)	-	-	(7,477)	(9,265)	(13,156)	(193,942)
控股股東的注資	27(a)	-	-	-	63,000	-	-	-	-	63,0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	3,581	-	(3,58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0,000	63,000	10,050	-	(150)	53,572	136,472
年度溢利		-	-	-	-	-	-	-	60,810	60,8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10)	-	(1,0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10)	60,810	59,800
資本化發行	24(b)	3,000	(3,000)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4(c)	1,000	129,000	-	-	-	-	-	-	1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9,717)	-	-	-	-	-	-	(19,7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06,283*	10,000*	63,000*	10,050*	-*	(1,160)*	114,382*	306,555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金為302,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4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0,876	45,930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3,273	885
利息收入	5	(1,250)	(1,066)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5	(8)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479	16,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1,155	1,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	24	8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643)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480	615
		102,386	63,597
存貨減少／(增加)		(24,109)	1,7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93	(11,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192)	(4,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765	32,33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05	(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增加／(減少)		17,238	(4,7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7)	46,752
		114,739	119,044
經營所得現金		114,739	119,044
已付海外稅		(9,108)	(12,871)
		105,631	106,1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50	1,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69)	(20,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7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減少／(增加)		(61)	2,841
購買結構性存款		(8,191)	(103,714)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8,221	130,710
增加已抵押存款		-	(235)
		(4,650)	13,87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4,650)	13,8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c)	13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9,717)	–
新增銀行借款		123,909	49,817
銀行借款償還		(127,109)	(47,146)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0,574)	(911)
已派股息		–	(32,229)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61,764)
已付利息		(3,273)	(88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93,236	(93,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57	28,2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6)	(3,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58	5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12	51,857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7,046	–
		245,558	51,85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與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登輝(惠州)」)已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以前由東保(惠州)營運的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登輝(惠州)，並且該業務轉讓(「業務轉移」)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述，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 (BVI)(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1)統一控制之日起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於Tunbow Investments (BVI)角度用其現有賬面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讓、出讓或變更予登輝(惠州)的資產及負債按視作分派入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
登輝(惠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 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 此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全球網絡旗下成員事務所審核
-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控股股東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及業務轉讓已於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Tunbow Investments (BVI)統一控制的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Tunbow Investments (BVI)角度用其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賃款項的修改(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在業務模式內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非在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接受模具時確認。

(b) 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的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彼等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閱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撇銷。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估算的差異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67,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113,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洲	443,200	308,373
亞洲	36,539	32,148
美國	28,172	28,802
其他	2,287	4,139
	510,198	373,462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096	1,958
中國內地	50,376	62,136
	52,472	64,09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 10% 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230,907	55,191
客戶 B	60,203	37,859
客戶 C	不適用*	57,899
客戶 D	不適用*	45,803

* 收益為零或小於 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510,198	373,46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類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508,260	362,321
模具銷售	1,938	11,14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0,198	373,46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	510,198	373,462

5.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模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模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驗收時到期應付。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是與銷售貨品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義務均為原有預期期限屬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50	1,066
諮詢收入	849	1,243
其他	2,055	1,228
	4,154	3,537
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8	333
匯兌差額淨額	-	4,332
	8	4,665
	4,162	8,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89	791
租賃負債利息	1,484	94
	3,273	885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331,670	268,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479	16,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1,155	1,362
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款項		19	18
核數師酬金		1,680	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75,530	78,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971	9,091
		86,501	87,537
匯兌差額淨額		2,449 [^]	(4,33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3)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6	480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24	87
上市開支		19,568	—

* 本年度銷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8,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0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9,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3,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36,7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38,000港元)及將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44,000港元)。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24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及津貼	9,515	5,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08
	9,634	5,358
	9,634	5,59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陳炳炎先生*	44	-	44
蔡志良先生*	44	-	44
陳承志先生*	44	2	46
	132	2	134

* 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	2,080	19	2,099
趙維光先生*	-	2,051	20	2,071
鄧美華女士*	-	1,371	20	1,391
俞國偉先生*	-	1,315	19	1,334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	-	1,328	20	1,348
鄭玉嬋女士 [^]	-	1,238	19	1,257
	-	9,383	117	9,500
二零一八年				
董事：				
陳偉明先生	-	1,207	18	1,225
趙維光先生	-	1,380	18	1,398
鄧美華女士	120	639	18	777
俞國偉先生	120	584	18	722
陳鑑光博士	-	720	18	738
鄭玉嬋女士	-	720	18	738
	240	5,250	108	5,598

* 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本年度，概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967	3,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54
	3,003	3,391

薪酬為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生效)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結轉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以抵銷該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款支出	9,452	—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款支出	8,483	4,8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附註23)	2,111	3,011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20,066	7,891

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80,876	45,930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款	13,345	7,578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165)	—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3,573	2,39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20	—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1,568	(56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2,389)	(1,607)
無需納稅的收入	(200)	(49)
不可扣稅開支	4,187	156
其他	127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20,066	7,8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保(惠州)向當時的股東宣派32,229,000港元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0.6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42,400	—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 10.6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0,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3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904,110股(二零一八年：30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說明)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75	18,442	1,585	13,865	34,967
累計折舊	-	(12)	(776)	(111)	(778)	(1,677)
賬面淨額	-	1,063	17,666	1,474	13,087	33,2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063	17,666	1,474	13,087	33,290
添置	-	676	968	1,506	2,719	5,869
出售	-	-	(24)	-	-	(24)
年內計提折舊	-	(80)	(3,624)	(443)	(4,332)	(8,479)
匯兌調整	-	(16)	(415)	(51)	(248)	(7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643	14,571	2,486	11,226	29,9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33	18,864	3,032	16,251	39,880
累計折舊	-	(90)	(4,293)	(546)	(5,025)	(9,954)
賬面淨額	-	1,643	14,571	2,486	11,226	29,9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796	34,686	41,641	8,924	20,203	233,250
累計折舊	(37,728)	(19,060)	(19,289)	(6,331)	(7,457)	(89,865)
賬面淨額	90,068	15,626	22,352	2,593	12,746	143,3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068	15,626	22,352	2,593	12,746	143,385
添置	7,117	3,019	1,766	475	8,204	20,581
出售	-	(128)	(83)	(456)	(3,207)	(3,874)
年內計提折舊	(5,853)	(1,850)	(3,231)	(921)	(4,218)	(16,073)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附註26)	(87,390)	(14,978)	(2,009)	(128)	-	(104,505)
匯兌調整	(3,942)	(626)	(1,129)	(89)	(438)	(6,2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063	17,666	1,474	13,087	33,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75	18,442	1,585	13,865	34,967
累計折舊	-	(12)	(776)	(111)	(778)	(1,677)
賬面淨額	-	1,063	17,666	1,474	13,087	33,290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關聯公司租賃其車間、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兩年至三年。本集團向業主作出一筆過付款作為購買租賃期為49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的辦公設備屬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25	–	16,125
添置	–	31,160	31,160
年內折舊費用	(413)	(949)	(1,362)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 (附註26)	(14,985)	–	(14,985)
匯兌調整	(727)	–	(7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0,211	30,211
添置	–	3,388	3,388
年內折舊費用	–	(11,155)	(11,155)
匯兌調整	–	(538)	(5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06	21,9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49	–
新租賃	3,388	31,16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484	94
年內付款	(12,058)	(1,005)
匯兌調整	(5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2	30,2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565	11,799
非流動部分	10,947	18,45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84	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55	1,362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9	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2,658	1,47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226	21,786
在製品	20,385	9,757
製成品	20,900	11,570
	67,511	43,113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959	80,572
減值	(1,024)	(762)
	62,935	79,81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621	47,998
31至90天	29,135	28,830
超過90天	5,179	2,982
	62,935	79,8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62	17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80	61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18)	(25)
於年末	1,024	762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當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0%	1.43%	14.04%	93.69%	1.60%
賬面總額(千港元)	49,952	11,202	2,718	87	63,95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01	160	382	81	1,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當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1%	0.73%	0.93%	20.31%	0.95%
賬面總額(千港元)	73,510	5,521	586	955	80,57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23	40	5	194	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380	1,396
按金	295	295
其他應收款項	31,880	13,432
	39,555	15,1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51)	(25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9,304	14,872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8.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Tunbow Investments (BVI)*	-	13,691
東保利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	74
	-	13,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續)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447
東保(惠州)**	-	2
	-	449

* 該等關聯公司由 Tunbow Investments (BVI) 控制。

^ 該結餘為貿易相關。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相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12	51,857
定期存款	157,0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58	51,8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750	14,997
31至90天	31,457	22,155
超過90天	1,393	1,864
	52,600	39,016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9,222	1,338
其他應付款項	(b)	228	137
應計賬款		21,822	12,773
		31,272	14,248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9,222	1,338	5,848

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應在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75	二零二零年	34,47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二零一九年	33,671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有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	9,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	13,000
			43,471			46,671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471	33,671
第二年	4,000	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9,000
	43,471	46,671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及
- (ii) 東保(惠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89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並已於年內解除。

於報告期末後，抵押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解除。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下列公司或個人提供擔保：

- (i) 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最高擔保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的擔保金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上述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解除。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為22,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67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74	1,67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65)	(565)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附註26)	–	(656)	(656)
匯兌調整	–	(57)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96	396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4	1,568	1,602
匯兌調整	–	(37)	(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927	1,9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5	3,858	1,321	6,754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7)	(3,076)	(33)	(3,576)
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附註26)	-	-	(987)	(987)
匯兌調整	-	-	(54)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8	782	247	2,137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8)	(782)	551	(509)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	786	1,616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82	2,1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27)	(39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45)	1,741

2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742,000港元，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限期地抵銷虧損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根據管理層基於(i)有關相同稅務當局及相同稅務實體的可得應課稅暫時差額；(ii)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由於應不會再度發生的可識辨原因而導致；及(iii)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發生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所預測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17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3,962,000,000	3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78	—
資本化發行	(b)	299,988,822	3,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39,62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299,988,8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按比例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5. 儲備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合併儲備變動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東保(惠州)實繳股本面值的視作分派。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63,000,000港元注資。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本公司1,003股普通股的公平值。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法定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視作向 TUNBOW INVESTMENTS (BVI) 分派

根據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因重組而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原先由東保(惠州)經營的中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人民幣1元代價轉讓予登輝(惠州)，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文所載的東保(惠州)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轉讓、出讓或變更予登輝(惠州)，並視為因重組而視作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分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派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505
使用權資產	14(a)	14,985
遞延稅項資產	23	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080
可收回稅款		1,455
已抵押存款		3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4
貿易應付款項		(2,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8,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8,401)
遞延稅項負債	23	(656)
		<u>193,942</u>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unbow Investments (BVI)向本集團出資63,000,000港元，已透過應付Tunbow Investments (BVI)的款項結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671	30,24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3,200)	(10,574)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3,388
匯兌變動	-	(5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71	22,512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000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2,671	(911)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31,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71	30,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34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3	-
模具	1,350	650
	1,363	992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本集團於年內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447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租賃款項	(ii)	1,005	1,005
東保(惠州)*：			
租賃款項	(ii)	11,053	-

* 該等關聯公司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

附註：

- (i) 從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購買日期的賬面淨值計算。
- (ii) 租賃款項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29(b)(i)及29(b)(ii)。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一間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一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83,790港元租賃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協議另續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每月租金為83,79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東保(惠州)訂立一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人民幣810,150元租賃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協議另續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10,15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59	11,057
離職後福利	225	21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16,784	11,2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2,935	79,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27,578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58	51,857
	336,071	147,227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600	39,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7,079	4,4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49
計息銀行借款	43,471	46,671
租賃負債	22,512	30,249
	125,662	120,861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與關聯公司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金融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25	(51)
港元	(25)	51
美元	25	(57)
美元	(25)	57
二零一八年		
港元	25	(43)
港元	(25)	43
美元	25	(74)
美元	(25)	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人民幣/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5,58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5,589)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9,273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9,273)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43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43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2,379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2,379)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貸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959	63,9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578	-	-	-	27,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45,558	-	-	-	245,558
	273,136	-	-	63,959	337,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572	80,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95	-	-	-	1,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未逾期	13,765	-	-	-	1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857	-	-	-	51,857
	67,417	-	-	80,572	147,98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3%(二零一八年：23%)，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2%(二零一八年：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2,600	-	52,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7,079	-	7,07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3,471	-	-	43,471
租賃負債	-	11,858	11,858	23,716
	43,471	71,537	11,858	126,866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016	-	39,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4,476	-	4,4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9	-	-	44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6,671	-	-	46,671
租賃負債	-	12,101	20,422	32,523
	47,120	55,593	20,422	123,135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被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	9,429	13,8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	13,757	18,2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作出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3.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集團員工之間蔓延。本集團遵照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監控措施，其於中國惠州的工廠短暫停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恢復生產。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已受到疫情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其供應鏈及銷售將面臨挑戰。本集團預期疫情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但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的發展及疫情防控政策的取消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物資供應以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6	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52,370	62,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	54
流動資產總額	154,189	62,955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	12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500	-
流動負債總額	1,628	-
流動資產淨額	152,561	62,955
淨資產	152,561	62,9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
儲備金(附註)	148,561	62,955
權益總額	152,561	62,9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金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5)	(45)
控股股東的注資	-	63,000	-	6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3,000	(45)	62,9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0,677)	(20,677)
資本化發行	(3,000)	-	-	(3,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29,000	-	-	129,000
股份發行開支	(19,717)	-	-	(19,7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83	63,000	(20,722)	148,561

本公司的注資儲備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Tunbow Investments (BVI) 的注資 63,000,000 港元。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10,198	373,462	358,801	361,071
銷售成本	(331,670)	(268,117)	(253,210)	(253,916)
毛利	178,528	105,345	105,591	107,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62	8,202	32,605	4,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21)	(8,691)	(7,711)	(10,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67)	(57,176)	(65,746)	(58,424)
其他開支淨額	(2,953)	(865)	(5,430)	(8,394)
融資成本	(3,273)	(885)	(294)	(1,046)
稅前溢利	80,876	45,930	59,015	34,058
所得稅開支	(20,066)	(7,891)	(9,551)	(11,091)
年度溢利	60,810	38,039	49,464	22,967
年度溢利	60,810	38,039	49,464	22,9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0)	(10,260)	14,023	(12,9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800	27,779	63,487	10,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69,613	269,899	495,967	425,763
負債總額	163,058	133,427	224,103	175,696
權益總額	306,555	136,472	271,864	250,067